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与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同意签订《广西南宁广投国海三星智能科技与现代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崔薇薇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